

浅谈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在现场勘查中的运用

◆王梦真

(泰山科技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在犯罪现场都会留下各类物质痕迹,而客观物质痕迹都具有一定的心理属性,能够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内心想法以及目的和动机。如果能够把犯罪心理痕迹加以正确地分析和利用,一定会对侦查人员的侦查活动有极大的帮助,可以有效地提高办案效率。但是目前在实践中,对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利用相对不太重视,不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就会使侦查人员不能准确分析一些案件的案情,甚至使侦查工作走上歪路。因此,应当重视对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和利用,这样才更能全面地了解整个案件的情况,拓宽侦查人员现场分析的思路,为早日侦破案件提供更好的支持。

【关键词】犯罪心理痕迹;物质痕迹;现场勘查

传统的现场勘察工作都是以发现各种物质痕迹为主,更加重视对客观的物质痕迹进行分析和研究,但是实践中很多案件会缺少特定的物质条件(如缺少指纹、足迹等),因此,在有形物质痕迹很少的现场,勘察就会遇到较大的困难。这时运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问题的作用便凸显出来,目前,对犯罪心理痕迹的研究已刻不容缓,其有效性和可行性得到了国内外专家实践后的一致认可。在当下,尤其是面对有些犯罪现场缺少有价值的物质痕迹这种情况时,利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来进行侦查工作,无论是专业人员对勘察工作,还是对日后案件审理的进展,无疑都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

一、犯罪心理痕迹的概述

(一)犯罪心理痕迹的概念

对于犯罪心理痕迹研究,首先就要对它的概念有一定的了解,关于犯罪心理痕迹的概念,学界尚未产生统一的概括。较为一致的观点为,它是指在犯罪人实施犯罪时呈现出的一种稳定且典型的心理状态,并通过实施犯罪行为展现出来,最终直接体现在犯罪结果上的主观心理活动特征的痕迹。在这种理解下,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上来看,这是把犯罪行为过程动态化,是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案件回忆重现,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内心活动。狭义上来看,犯罪心理痕迹是犯罪嫌疑人通过犯罪行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将客观物质痕迹作为载体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理活动轨迹和状态。在刑事案件侦查时,侦查人员应注意把握犯罪心理痕迹广义及狭义概念的应用,这会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通过详尽仔细的深入分析,为案情早日侦破提供线索。

(二)犯罪心理痕迹的特征

1.客观存在性

虽然犯罪心理痕迹的主观表现是一种心理的现象,不能够用肉眼看见。但是它是通过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实施某种客观行为遗留在现场、通过形成物质痕迹表现出来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且造成的最终后果也外在地呈现在大众面前。换句话说,犯罪行为的外在方面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是可以观察到的人们活动的状况,它受内在心理的支配。犯罪心理痕迹存在于所有犯罪行为中,它必然依附于人的外在活动,且通过载体表现出来,因此具有客观性。

2.相对稳定性

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慢慢养成的个性心理特点一旦形成后是很难改变的,它经历了漫长的时光,逐渐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性格特征。因此,这也称作为心理定势,不管犯罪嫌疑人是有意还是无意留下的,它可以比较真实可信地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迹象等具体情况。另外,如果犯罪嫌疑人曾多次作案并没有被发现,其便会根据以往没被发现的方式去继续实施犯罪行为,这也侧面表现出其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除非遇到重大挫折或危险被发现时,犯罪嫌疑人的内心才有可能发生变化。

3.可知性

首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痕迹贯穿在了整个犯罪活动过程中,尽管其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它可以通过犯罪现场物质痕迹这些密切相关的载体表现出来。其次,犯罪心理痕迹具有客观性,它的客观性决定了其具有可知性。“雁过留痕”,当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就算其进行很严密的隐藏行为,也会有暴露各种痕迹的可能性。只要侦查人员可以借此深入详尽地挖掘提取这种暴露的可能性,就会使案情真相逐渐浮出水面,这实际上就具有了可知性。最后,它的相对稳定性也决定了具有可知性特征。侦查人员

可以利用这一特点有意识地提取犯罪心理痕迹,利用可知性特征更快地锁定犯罪嫌疑人,引导侦查方向,就会更快地侦破案件。

4.个体差异性

每个个体都是复杂的,在不同的成长环境中长大,性格养成各异,甚至同一成长环境下也会形成不同的性格特质。因此,这些心理状态和思维方式会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本能地表现出来。由于行为受到意识的支配,不同的意识做出的行为也是特定的,因此,人们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会表现出其独特的性格特征,就会使得最终呈现出的结果是其独特内心想法促成的,能够展示出犯罪嫌疑人特有的行事方式,这便可以成为日后侦察的切入点。

二、犯罪心理痕迹在侦查中的作用

(一)运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能够明确案件的性质

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不同的犯罪行为,就会呈现不同状态的犯罪现场。其犯罪心理促使着自己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进行特定的犯罪行为。因为内心想法的不同会呈现特定的、不同性质的案件,这样侦查人员就可以通过犯罪现场的物质载体,推理出犯罪人作案时的心理痕迹,明确案件的性质,甚至还原其犯罪心路历程。比如,在一场谋杀案中,可以依照当下的各种物质痕迹进行初步推断,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是图财、情杀,还是为了报复泄愤?运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可以更快地找到案件突破点,明确侦查方向,使侦查工作更容易进行。

(二)运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明确侦查范围

刑事侦查活动中,想要早日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确定侦察范围是非常重要的环节。缩小侦察范围可以提高侦察效率,减小侦查压力。通过犯罪现场遗留下来的物质痕迹,推测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和行为时的心理状态,进而有助于警方可以更快地判断出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类型、地域距离等。如果犯罪嫌疑人长期从事一种特定工作,或者长期拥有某种技能,在犯罪行为实施的过程中,也会反映出对某种犯罪活动或犯罪工具的熟练性操作。而根据距离远近、作案时间、交通情况等,又可以进一步地推测犯罪行为发生地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远近。总之,侦查人员可以通过犯罪心理痕迹进行更好的排查。

(三)运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刻画犯罪嫌疑人的“画像”

在犯罪现场侦查的过程中,通过犯罪现场的各种物证痕迹、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周边环境等,都可以让侦查人员采用逆推的方法,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气质特征(如胆汁质、黏液质等犯罪嫌疑人通常实施不同类型的犯罪)、性格特征(如行为谨慎的人现场往往比较干净,而粗心大意的人通常会把现场弄得杂乱)、兴趣癖好(犯罪嫌疑人往往会不自觉地作

案时体现出自己的兴趣癖好)、犯罪经验(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会在实施犯罪的行为时呈现出来)、习惯特征(人在社会上长期养成的习惯是无法很快改变的,并会对以后的日常活动产生很大的影响),大致描绘出犯罪嫌疑人的“画像”,判断其工作职业、外貌特质、生理特点、居住地域甚至是独特的习惯行为,能更为有效地解决侦查难题。

(四)正确确定案件侦查方向

一般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实施完犯罪后,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使侦查人员摸不清办案侦查方向,犯罪嫌疑人会通过心理支配的指引,选择对犯罪现场进行各种与自己实施行为相反或不同的假象来伪装。尽管他们把伪装的现场做得自认为非常完美,找不出任何破绽,但任何事情只要做过就一定留下蛛丝马迹。而且越是做得滴水不漏,往往越会暴露出犯罪嫌疑人的反常特性,进而出现犯罪活动前后自相矛盾的情形。不管多么狡猾的犯罪分子,实施的伪装多么的细微和完善,都没有办法掩埋犯罪心理痕迹这一客观存在。他们的心理特征信息是诚实的,因此,最终都会被侦查人员发掘他们的反常情况,这些情况不符合常规也不符合事物发展的正常规律,所以被侦查人员所知悉是早晚的。

三、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应注意的事项

(一)充分利用犯罪现场,重视犯罪现场勘查环节

侦查人员始终要围绕犯罪现场展开工作。在现场勘察的时候,按照特定的程序来准确详尽地提取物证痕迹,如果缺失或者未能提取到特定的物质痕迹,就不可能对缺失的部分进行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因此,应尽可能更多地发现和提取犯罪物质痕迹,才可以更加准确地对犯罪心理痕迹进行深入的了解,使得侦查人员更加客观地对案件进行分析,最终得出正确的结论。而只有在犯罪现场才可以提取这些重要的各类痕迹物证,所以对犯罪现场的利用是侦查人员必备的技能,必须要对犯罪现场进行严格的保护,这样才可以更为顺利地进行现场勘察。

(二)对痕迹物证进行整理分类,综合分析各种痕迹证据

在现场勘察时,各种痕迹物证通常是很杂乱的,因此,在对现场的痕迹物证进行提取之后,要整理分类,根据整理归类后的情况判断痕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时间逻辑。之后就还应该注意将各种物质痕迹进行综合分析,串联起来进行整合。物质痕迹之间具有不可代替的因果联系,因此,不能把它们当作孤立的个体来看待。必须在现场勘查后,把得到的各种物质痕迹进行综合整理分析,这样才能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更为完整地情景再现出来,使得对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更加科学符合常理,更有利于案件的侦破。

(三)理论与实践结合,提高专业素质

因为犯罪心理是非常具有抽象性和隐蔽性的,如果没有经过专业训练的侦查人员,一般是很难识别和掌握侦查技巧

的。因此,如何更为准确和科学地去深入了解和认识犯罪心理痕迹,其实是一项复杂又长期的工作,需要培养大量高素质人才以及长期实践,才可以更好地去侦破案件。这些高素质人才不仅要有现场侦察的基本能力,这是最为首要的技能,为以后的识别犯罪心理痕迹打下基础。另外,还需要掌握一定的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知识,只有这样才能融会贯通,才可以更好地对犯罪心理痕迹进行研究。当然,实践经验也是极为重要的,任何知识不经过实践是不可能得到很好的掌握与运用的,而且当前我国侦查领域关于理论和实际相脱节的问题依旧争论不休,犯罪心理痕迹的研究也不例外,其更多停留在理论层面。因此,当下不仅要提高专业人员理论知识储备,掌握侦查学和心理学等专业领域知识,还要注意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犯罪心理痕迹的利用更为充分和有效。

四、结束语

犯罪实施的手段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其也变得日益多样化,因此,打击犯罪的方式也应更加完善与优化。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应该受到重视,其可以直接反映出很多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具有物证痕迹无法替代的功能。因此,我们应该更好地利用犯罪心理痕迹分析,这样就可以提高案件侦破的效率,为打击犯罪提供更有效的途径。

参考文献:

- [1]李波阳,贾敏.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在现场勘查中的运用[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9,31(06):78-84.
- [2]兰天.现场犯罪心理痕迹分析[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02):153-155.
- [3]赵峰.现场勘查中犯罪心理痕迹分析的应用研究[J].现代交际,2017(16):55.
- [4]任立新.现场勘验中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与应用[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2):303-304.
- [5]刘涵.浅谈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开发利用[J].法制博览,2016(26):212-214.
- [6]赵文勇,卞海春,葛轩,等.试论犯罪心理痕迹在命案现场勘查中的作用[J].科技视界,2015(17):283-284.
- [7]胡张力.论犯罪心理痕迹在侦查中的利用[J].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4,27(01):16-19.
- [8]岳婷婷.犯罪心理痕迹分析技术的本土化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3.
- [9]傅锐.浅议犯罪心理痕迹分析的应用[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2(02):72-75.
- [10]铁海霞,刘洪广,孙志刚.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在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应用研究[J].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26(05):45-48.

作者简介:

王梦真(1995—),女,汉族,山东泰安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刑法学、法理学。